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12月4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進展 (2008年10月24日及2009年5月25日)	在2008年10月2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當局就有關在旅遊事務署保留一個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2014年12月31日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職位將負責監察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實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審議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時，該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郵輪碼頭項目進度的定期報告，檢討保留此職位的需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即在每年6月和12月)提交定期報告，並如有需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政府當局在下列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郵輪碼頭項目的最新發展： — 2009年5月25日的會議(立法會CB(1)1624/08-09(03)號文件)；及 — 2009年10月16日的政策簡報會(立法會CB(1)18/09-10(01)號文件)
2. 促進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合作 (2009年7月15日)	在2009年7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2009年5月15日由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持的立法會代表團與在珠三角地區營商的香港商人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3. 在《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下稱"該條例")下訂立費用規例的建議 (2009年11月16日)	在2009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就申請由海事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的保險證書時須繳付的費用是否有削減的空間。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9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1)454/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